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1、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蓝审字（2026）第 02052 号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 L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中蓝审字（2026）第02052号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12 月 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2月19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74,420.67	8,627,595.50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5,417,471.13	709,481.13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	459,700.00		
应收账款		6	4,889,986.00	11,739,686.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4,927.10	4,927.10	应交税费		75	-19,284.56	-26,436.3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516,504.85	其他应付款		81	339,795.10	874,795.10		
待摊费用		11			应付利息		82	2,106,127.40	106,127.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869,333.77	27,888,713.45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844,109.07	2,123,667.2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855,000.00	1,71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17,145,000.00	16,290,000.0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7,145,000.00	16,290,000.00	负债总计		114	7,844,109.07	2,123,667.2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7,145,000.00	16,29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000,000.00	4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170,224.70	2,055,046.17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2,170,224.70	42,055,046.17		
资产总计		67	30,014,333.77	44,178,71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0,014,333.77	44,178,713.4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316,404.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9,341,775.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177.4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8,548.8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72,827.34
财务费用	8	-17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01,201.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6,39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7,600.94
减：所得税	15	7,577.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15,178.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170,224.7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055,04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055,046.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055,046.1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77,836.69	净利润	57	-115,1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5,080.81	固定资产折旧	59	85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	3,562,755.8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847,84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0,979.1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755.0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909,58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2,346,825.17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16,50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849,7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720,441.7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2,346,825.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627,595.50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974,4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653,1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653,174.83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170,224.70	22,170,2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170,224.70	22,170,22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115,178.53	19,884,821.47
（一）净利润					-115,178.53	-115,178.5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5,178.53	-115,178.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055,046.17	42,055,046.1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Y5JJ2T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荣建。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安字营乡安字营政府院内(009县道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974,420.67	8,627,595.50
合 计	974,420.67	8,627,595.5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889,986.00	11,739,686.00
合 计	4,889,986.00	11,739,686.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927.10	4,927.10
合 计	4,927.10	4,927.10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516,504.85
合 计		516,504.8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855,000.00	1,71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7,145,000.00	16,290,000.00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417,471.13	709,481.13
合 计	5,417,471.13	709,481.13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59,700.00
合 计		459,700.0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9,284.56	-26,436.35
合 计	-19,284.56	-26,436.35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9,795.10	874,795.10
合 计	339,795.10	874,795.10

1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2,106,127.40	106,127.40
合 计	2,106,127.40	106,127.40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年初余额	2,170,224.70
本期增加额	-115,178.53
其中：净利润转入	-115,178.53
本年年末余额	2,055,046.17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316,404.15
合 计	9,316,404.15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341,775.54
合 计	9,341,775.54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177.48

合 计	3,177.48
-----	----------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2,827.34
合 计	72,827.34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5.01
合 计	-175.01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6,399.74
合 计	6,399.74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577.59
合 计	7,577.5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CLFFHDK2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苗晓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破产清算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北三环339号东角（东角）6号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苗晓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北三环
交叉口东北角良库文创园6号楼329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3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11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莹莹
Full name 肖莹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508010243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8508010243



肖莹莹 410102370002

证书编号: 4101023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淑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31988070900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23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1 /m 25 /d

年 /y 月 /m 日 /d

1.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企业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2025年修订）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特点和管理需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活动。所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在本制度基础上制定补充规定，报本企业财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确保合规经营。

2.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会计信息应真实反映企业经济业务实质，保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完整、准确、及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可靠决策依据。

3. 一致性原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选择应保持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变更原因、情况及影响。

4. 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合理划分会计期间，准确确认各期收入、费用和利润。

5. 谨慎性原则：对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应保持谨慎态度，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

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1. 单位负责人对本企业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财务部门负责本制度的具体执行，包括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内部会计监督等工作。

3. 各业务部门应配合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经济业务原始资料，协助完成财产清查、成本核算等工作。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五条 会计基本前提

1. 会计主体：以本企业及所属子公司各自的经营活动为会计核算对象，明确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2. 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将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3. 会计分期：将企业经营活动划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分期结算账目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可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记账方法与会计科目

1. 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分录清晰、准确反映经济业务增减变动。

2. 会计科目设置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结合本企业业务特点细化或增设明细科目。科目设置需满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申报及内部管理决策的需求，做到体系完整、分类合理、编号规范。

3. 会计科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并在会计档案中记录调整原因及影响。

第七条 会计凭证与账簿

1.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须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登记，做到连续编号、页码完整、记录清晰。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3. 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的，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账簿、报告等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

第三章 核心业务会计处理

第八条 资产管理

1.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现金和银行存款应设置日记账逐日逐笔登记，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收款项需定期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具体方法经批准后统一执行；存货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核算，明确计价方法（如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明确折旧方法（如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及时计提折旧，对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流程核算处置损益。

4.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数字版权等，按取得成本入账，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数字资产等新兴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计量和披露。

5. 资产减值：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随意转回（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外）。

第九条 负债管理

1.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利息按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计入损益；应付职工薪酬按国家规定计提并及时发放，规范社保、公积金及各项福利的核算。

3.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支出根据借款用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十条 收入与成本费用

1.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收入确认遵循“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业务类型细化确认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需满足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客户已接受商品等条件。

（2）提供劳务收入：按履约义务是“时点履行”还是“时段履行”分别确认，时段履行的按服务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3）新兴业务收入：虚拟商品（如游戏道具、数字版权）收入区分“时点履约”与“时段履约”；平台经济佣金收入按“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身份分别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跨境电商收入需同时满足“货物离境”“报关单生效”“收款风险可控”条件后确认。

3. 成本费用：成本是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企业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合理划分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各项成本费用均按实际发生额核算，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

第十一条 利润及利润分配

1. 利润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 利润分配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超过税法规定年限）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再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适当审批

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十二条 内部会计控制

1.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纳入企业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明确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实行分离控制，避免权责集中导致舞弊风险。

3. 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项经济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审批责任，重大经济业务（如大额资金支付、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需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未经授权不得办理相关业务。

4. 财产保护控制：定期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会计监督

1. 财务部门对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2. 建立内部审计机制，定期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

第五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档案范围与保管

1.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文件、审计报告、税务申报资料及其他会计核算专业资料，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历史记录。

2. 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查阅、销毁等管理流程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档案管理法规。建立会计档案台账，明确保管责任，确保档案安全、完整、可追溯。

3.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管期满需销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销毁，并由监销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1.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经营发展需求适时更新，修订流程为财务部门调研起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发布实施。

2.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陈晋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0088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税务机关: 镇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2005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6	1,838.88
4411362601002005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6	919.44
4411362601002005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6	80.46
4411362601002005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6	34.47
4411362601002005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6	14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3,022.65
		缴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镇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8230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0088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税务机关: 镇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552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9	1,838.88
441136260200552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9	919.44
441136260200552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9	80.46
441136260200552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9	34.47
441136260200552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9	14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3,022.65
		缴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镇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8230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0088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文 件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3000002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838.88		
4411362603000002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919.44		
4411362603000002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80.46		
4411362603000002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34.47		
4411362603000002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2	14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3,022.6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镇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8230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2677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文 件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600154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0	919.44		
4411362604005504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838.88		
4411362604005504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919.44		
4411362604005504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34.47		
4411362604005504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19.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3,831.7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镇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8230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29)41 证明 000021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920.72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167403.75
增值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723.47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33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418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8.08
印花税(滞纳金)	2026-01-08 至 2026-01-08	2026-04-13	¥.84
印花税	2026-01-08 至 2026-01-08	2026-04-13	¥21.75
印花税	2026-04-10 至 2026-04-10	2026-04-13	¥2635.41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2511.05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0.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1674.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7.23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零肆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180466.9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29)41 证明 000021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Y5JJ2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30	¥23.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零肆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180466.9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TYC598

扫描二维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士雪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道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注册资本 肆仟零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联合体成员法人身份证证明



8、联合体成员公司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6311001000000119

开户银行：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营支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7001150702



2021年07月21日

9、联合体成员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泰山大道交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3MA47TYC598
注册资本:	4006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341350547
法定代表人:	庄士雪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8年07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2年 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419952

10、联合体成员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TYC5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5389

企业名称：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士雪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 年07 月13 日 至 2029 年07 月13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07 月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联合体成员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庄士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庄士雪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12、联合体成员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杨营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3110019000001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0539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20 14:21:01	
4411362605000539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0 14:21:01	
4411362605000539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20 14:21:01	
4411362605000539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20 14:21:01	
4411362605000539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6.86	2026-05-20 14:21:01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3240328911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营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3110019000001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4001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5299.2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7649.6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615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69.4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86.8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80.5	2026-06-01 14:31:34		
4411362606004001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428.9	2026-06-01 14:31:34		
合计金额	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捌角				¥26320.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转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40328911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营信用社		
				银行账号	8631100190000011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5502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2234.4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17.2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532.4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615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34.1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35.3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29.35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7.45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80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4.3	2026-07-01 17:51:47	
4411362607005502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46.5	2026-07-01 17:51:47	
合计金额	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捌角				6320.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簿上记载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97470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719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108.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贰角捌分				¥1108.2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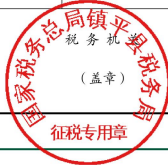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36474

填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54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5	1,214.70
3411362602000544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5	485.88
3411362602000544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5	728.82
3411362602000544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5	48,588.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51017.4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3148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40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1,202.72	
3411362603000406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481.09	
3411362603000406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721.63	
3411362603000406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48,108.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50514.33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17989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7TYC59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31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4	98.91	
3411362606000315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4	39.56	
3411362606000315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4	59.35	
3411362606000315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4	3,956.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玖分					¥4154.49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13、联合体成员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G106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G106 号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 -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致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1,318.76	8,582,828.54	短期借款	4,221,282.15	6,364,886.8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786,583.91	-1,677,196.12
应收账款	-8,100,682.60	3,450,799.43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1,192,760.00	2,219,509.00	应付职工薪酬	331,860.00	359,923.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0,744.07	1,034,853.26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77,502.26	-	应付利润		
存货	15,486,067.29	9,971,970.93	其他应付款	14,565,283.92	15,771,951.44
其他流动资产	731,710.08	1,687,310.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788,675.79	25,912,418.40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586.23	21,854,418.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890,852.56	1,906,201.24	递延收益		
累计折旧	177,128.25	361,06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13,724.31	1,545,14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10,422,586.23	21,854,41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25,604.00	4,725,604.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54,209.87	877,53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724.31	1,545,14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9,813.87	5,603,141.04
资产总计	15,502,400.10	27,457,55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02,400.10	27,457,559.4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055,745.95	16,670,461.48
减：营业成本	33,342,310.00	15,288,317.59
税金及附加	71,635.58	5,658.84
销售费用	27,462.05	9,400.00
管理费用	1,894,425.08	423,314.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718.07	40,350.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195.17	903,419.41
加：营业外收入	4,584.20	4,582.87
减：营业外支出	44,081.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697.50	908,002.28
减：所得税费用	31,37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327.17	908,00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327.17	908,002.2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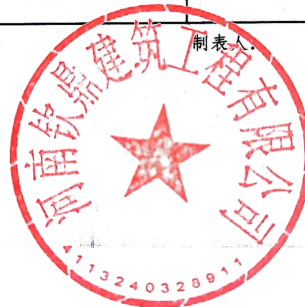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4,76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4,7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1,26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8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3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7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9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48.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43,604.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604.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18.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8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1,50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1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2,828.5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牧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354,20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25,604.00						-		354,20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32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32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25,604.00						-		877,537.0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12-06，法定代表人为庄士雪，注册资本为40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MA47TYC59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7号，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温室大棚安装、建筑材料、供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水利设备、发电设备、温室设备的销售；结构补强工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

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582,828.54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50,799.43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19,509.00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存货

8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971,970.93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87,310.5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5,141.02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64,886.8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77,196.12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9,923.00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34,853.26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771,951.44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25,604.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77,537.04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6,055,745.95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3,342,310.0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1,635.58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7,462.05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94,425.08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5,718.07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84.2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4,081.87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1,370.33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钦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国家金库系统”
了解更详细情况，
备有资料可。洽

(副本) (1-1)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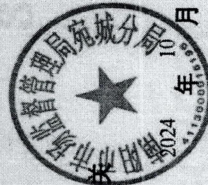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

围范管经

101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资产审计、资产重组、并购重组、破产清算、企业改制、股权激励计划、投融资服务（不含股权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不含财务顾问服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及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法律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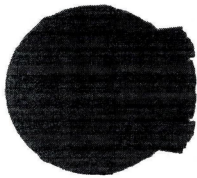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
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41130020240000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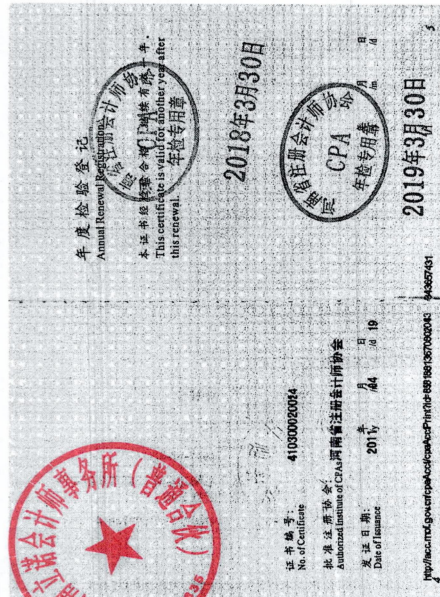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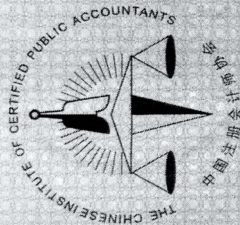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李讯 411300200001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14、联合体成员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局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二、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主任协助总经理管理好财务会计工作。

三、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定期报账。

五、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六、财会人员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会计工作。移交交接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移交交接必须由总经理监交。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七、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八、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十、公司以单价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

- 1、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电子设备（如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4、运输工具；
- 5、其他设备。

十一、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 1、房屋及建筑物35年；
- 2、机器设备10年；
- 3、电子设备3年；
- 4、运输工具、其他设备6年。

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十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十三、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协同办公室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资金、现金、费用管理

十四、财务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十五、银行账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十六、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十七、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十八、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十九、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随意变更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总经理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二十、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库存现金的账面余款与实际库存额相符，银行存款余款与银行对账单相符，现金、银行日记账数额分别与现金、银行存款总账数额相符。

二十一、因公出差、经总经理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二十二、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二十三、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总经理报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均必须存放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二十四、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部门负责人签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二十五、未经董事会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担保贷款。

二十六、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办公用具、用品购置与管理

二十七、所有办公用具、用品的购置统一由办公室造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

二十八、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办公室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柜、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二十九、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其它事项

三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

三十一、积极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通过筹集资金的活动，尽量使资金结构趋于合理，以期达到最优化。

三十二、配合公司业务部门对项目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三、自觉接受上级主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检查指导，并按其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